附件5：

**各级各类项目结项要求**

**一、创新训练类项目：**

以论文形式结项的，须在省级以上CN刊物（含国内、外刊号）发表1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（省级以学生为第一或第二作者，国家级以学生为第一作者；论文标注项目编号，三明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；以作品、设计、实物等方式结题的，须在市级竞赛获三等奖以上。校级项目：要求提交1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报告，3000字左右。

**二、创业训练类项目：**

1.国家级、省级项目

以论文形式结项的，标准参照创新训练类项目；以竞赛获奖结项的，须在由政府机构或学科专业学会、或政府机构认可的权威行业机构主办或联办的各类大学生“创业”竞赛中获省级三等奖以上。（如：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福建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福建省大学生公益创业赛、海峡两岸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等）；以企业或个体运营结项的，须在工商、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；尚未在工商、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的，须在学校内实际运营的或开立网店。

2.校级项目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发表1篇论文（CN刊物，含国内、外刊号，学生为第一或第二作者）；校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大学生“创业”竞赛中获优秀奖及以上；提交某一项目的商业计划书、可行性研究、项目独创性、领先性以及实现途径的材料。

**三、创业实践类项目：**

国家级、省级项目：（下列选项中，选项1为必要条件，同时满足2-5项的任一项）:

1.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（以时间为序的大事记，至少是项目每个月的基本进展情况记录）；

2.创业实践进展情况分析报告通过项目评审专家审核，同意结题（总结取得进展情况，提出继续开展的合理计划；

3.创业实践活动遇到困难，中断项目的继续实施，应进行案例分析，剖析原因。）；

4.创业项目注册实体、开展企业运营活动，同时提供至少3个月的财务运行资料；

5.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创业竞赛奖励的；入驻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或科技园区（附入驻协议及运营基本情况报告）。

校级项目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要求提交1篇创业实践项目发展历程报告，3000字左右。

2.校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大学生“创业”竞赛中获优秀奖及以上。